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海外監管公告 —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情況說明

本公告乃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情況說明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20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及常軍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王立新先生、田聖春先生、張笑齊先生及陸正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志偉先生、寧金成先生、于緒剛先生及張東明女士。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 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 2020-01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和 2019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本次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总数不超过 773,814,000 股（含 773,814,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其中，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作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并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上述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2019 年 6 月 12 日、2019 年 10 月 22 日及 2019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2019-041、2019-060 及 2019-073）。

2020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进行了修改。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根据修订后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分别进行了修订。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1、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限售期等相关内容；2、更新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3、更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测算相关内容；4、更新

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河南省发改委变更为河南省财政厅的情况；5、更新部分经济统计数据与公司相关业务及财务数据；6、根据董事会授权人士调减募集资金总额的事项，调减募集资金总额及“补充营运资金”投入；7、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